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排課辦法

111.06.15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1.07.07 院長核定

第一條

為增進排課公平性，避免授課教師及排課時段爭議，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配合指定開設課程之授課。

本院於暑期開設課程之授課，亦同。

第三條

各系（所、班）應將開設課程需求，提交該課程所屬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應依各系（所、班）授課需求，推派具該課程專業之教師授課。如具該課程專業之專任教師有數人，各學科中心應本於公平原則，輪流推派，並經院主管會議通過。

前項情形，各學科中心得於本院專任教師不足時，商請院長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本院受外院（系）委託，開設相關法律課程時，準用第一項規定。

基於全院課程整體考量，教務副院長或各系（所、班）主管認有必要調整研究中心推派之授課教師時，應與該中心商議調整授課人選；如不能就各系（所、班）授課人選達成協議，報請院長決定。

第四條

本院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於相同時段開設相同年級之課程，除經院長同意外，以三門為原則。如相同年級有四門以上課程擬於相同時段排課，以必修課優先排課。

如有有四門以上法律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之選修課擬於相同時段開設，該時段亦以開設三門課為原則，並由職級較高之教師優先排課；職級相同者，由資歷較深者優先排課；資歷相同者，由開課單位主管決定。

前項情形，如優先排課教師未能順利開設該課程達二年，或已順利開設該課程達二年，不得於原指定或開課時段優先排課。但原未於

該指定時段優先排課之教師已不指定於該時段排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財經法律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與學士後法律學系於相同時段開設相同年級之夜間課程，除經院長同意外，以一門為原則。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之規定，於各教師擬指定授課時段相同時，準用之。

第六條

本院導師時間與大學入門等課程之授課教師，由各學系主管協調安排之。

第七條

專任老師與兼任老師指定授課時間衝突時，由開課單位主管以禮讓兼任老師之原則協商之；如協商不成，報請院長決定。

第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如有疑義，由主管會議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院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